团的代表会议工作指引

一、定义

团的代表会议是由团的委员会在两届代表大会之间认为有必要时召集的重要会议，它是坚持和完善团的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种重要形式。

根据《团章》第二章第十五条规定：“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上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召集代表会议，**讨论和决定需要由代表大会解决的重大问题。**代表会议可以增选委员会的部分委员，增选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该级代表大会选出的委员和候补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代表会议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由召集代表会议的委员会决定。”

团代表会议的职权，包括讨论党对青年工作新的重要指示或重大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工作问题，增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对地方团的委员会而言，**选举出席上一级团的代表大会的代表等。**

二、会议代表构成

团代表会议的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该级团的委员会人数的两倍。

在团的选举工作实践中，团的代表会议的代表一般以团的负责干部和专职干部为主。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本次学院团的代表会议代表人数应不少于30人，代表组成应包括学院团委书记、学院团委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学院团支部书记代表，其中团支部书记人数要不少于70%。

三、会议前筹备工作

1.确定需要讨论和决定的工作，以及会议议程；

2.报请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组织批准，召集团的代表会议；

3.确认出席会议的代表；制订会议选举办法（草案）；酝酿候选人名单；酝酿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4.会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议ppt（需有流程、候选人简介）、选票、投票环节（投票箱、笔、计算器等）、国歌、团歌、投票时的音乐、计票时可播放党史学习教育的短视频。